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5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富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佑

被　　告　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憲德

訴訟代理人　高亘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事項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2萬7,519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6,53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76,0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